

閱 卷 委 任 書

稱謂	姓名 (公司名稱)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統一編號	住所或居所及電話
委任人				
受任人				

為委任人請求閱卷案，茲委任受任人為代理人閱卷。

此 致

臺北市都市更新處

委 任 人 ○ ○ ○ 簽章

受 任 人 ○ ○ ○ 簽章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填寫說明：

- 一、「委任人」即為請求權人，「受任人」即為代理人。
- 二、「委任人」及「受任人」之電話號碼，宜一併記載，以方便接洽與連絡。
- 三、委任代理人就其受委任之閱卷事件，有為一切程序行為之權，但申請之撤回，非受特別委任，不得為之。
- 四、本項委任書應於最初為閱卷行為時提出之。